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近日，公司收到奥城实业的通知，奥城实业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简称：20 奥城 EB，债券代码：117176。
2. 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3. 票面利率：本次可交换债券第一年利率为 0.5%、第二年利率为 1%、第三年利率为 2%。
4. 初始换股价格：22.60 元/股。
5. 债券期限：3 年。
6. 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根据奥城实业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